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招路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 50.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751,207	375,120,7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T+2 日)完成。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张)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张)	放弃认购金额 (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139,305	513,930,500	104,015	10,401,500

###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T+2 日)结束。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 31 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被取消。

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张)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张)	放弃认购金额 (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40,788,410	4,078,841,000	217,060	21,706,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四、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3 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包销数量为 321,078 张,包销金额为 32,107,800 元,包销比例为 0.6422%。

2019 年 3 月 28 日(T+4 日),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14，010-6535 3052

传真：010-6535 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10-6084 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